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陳義文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t972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教人字第1143082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(園)長獎勵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各級

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(園)長獎勵要點逐點說明」各1份

(38436855_1143082255_1_ATTACH1.pdf \ 38436855_1143082255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(園)長獎 勵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立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規定 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(園)長獎 勵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5/6927.8文



第1頁,共1頁